

#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丰政办综〔2026〕12号

##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年丰泽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

《2026年丰泽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2026年丰泽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和教育强市建设规划纲要，持续规范我市初中招生入学秩序，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受教育权利，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等三部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号）、《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2025〕1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的通知》（闽教基〔2026〕12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26年泉州市初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教中〔2026〕7号）等有关招生入学工作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2026年丰泽区初中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 一、招生原则

在泉州市教育局的指导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保障所有适龄儿

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加强对辖区内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管理，确保义务教育规范健康发展。

## 二、招生办法

全面落实初中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和公民同招政策，公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由区教育局科学确定招生范围、核定招生计划，实行平等对待、同步招生、规范录取。

### （一）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办法

1. 统筹调控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继续落实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和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有关文件要求，统筹调控民办义务教育招生规模，确保民办义务教育规模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去年。对存在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大校额、大班额等问题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核减招生计划。切实做好民办初中学校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的审核工作，优先满足我区小学毕业生（符合招生条件）入学需求。严格落实《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和范围统计表》（附件1）和《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附件2）工作要求。

**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面向丰泽区招生计划和范围一览表**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	学校所在区域	办学类别（完全中学/初级中学/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	2026年初一年招生计划数	招生批次和范围
5所	丰泽区				1890	
1	8305	泉州实验中学（圣湖校区）	丰泽区	完全中学	610	面向丰泽区招生
	8316	泉州实验中学（滨江校区）	丰泽区	完全中学	380	面向丰泽区招生

2	8307	泉州市剑影实验学校	丰泽区	十二年一贯制	10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丰泽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 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 德化县、台商区
3	8308	泉州市丰泽区北附中学	丰泽区	完全中学	30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丰泽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 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开发区、 台商区
4	8318	泉州市丰泽刺桐中学	丰泽区	完全中学	20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丰泽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
5	8319	泉州市丰泽区圆梦圆实验中学	丰泽区	初级中学	300	面向丰泽区招生
3所	鲤城区				1342	
1	1820	泉州外国语学校	鲤城区	完全中学	543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鲤城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 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 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2	1812	泉州现代中学	鲤城区	完全中学	349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鲤城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 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 开发区、台商区
3	1825	泉州科技中学	鲤城区	完全中学	45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鲤城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 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 开发区、台商区
3所	洛江区				610	
1	8409	泉州市洛江区南少林实验学校	洛江区	十二年一贯制	8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洛江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石狮市、 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 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2	8411	福建泉州洛江外国语学校	洛江区	十二年一贯制	480	第一批优先招生服务：洛江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石狮市、 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 德化县、开发区、台商区

3	8410	仰恩大学 附属中学	洛江区	完全中学	5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洛江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石狮市、 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 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1所	泉港区				220	
1	8129	泉港区培文 学校	泉港区	十二年一贯 制	22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泉港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 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 德化县
2所	晋江市				640	
1	1958	泉州中远 学校	晋江市	十二年一贯 制	40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晋江市；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 永春县、德化县、开发区
2	1968	晋江市伟冠 双语实验 学校	晋江市	十二年一贯 制	24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晋江市；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 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 德化县、开发区、台商区
1所	石狮市				270	
1	7904	石狮市自然 门学校	石狮市	九年一贯制	27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石狮市；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晋江市、 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 开发区、台商区
2所	惠安县				1250	
1	2055	惠安广海中 学	惠安县	完全中学	89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惠安县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晋江市、台商区
2	2096	泉州聚龙外 国语学校	惠安县	十二年一贯 制	36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惠安县；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 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 永春县、德化县、台商区

2. 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招生都必须在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上实行统一网上报名。任何学校不得自行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信息登记、网上预约等方式进行预报名。

在我区报名参加民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录取，需要具有我区户籍或我区小学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非我区小学正式学籍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以及港澳台籍、华人华侨的小学毕业生，需要符合我区公办初中的招生条件，方可在我区报名参加民办初中电脑派位招生录取。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进行报名招生，允许学生兼报。民办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学校应一次性全部录取；当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

3. 我区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原则上应按学生或家长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当小学部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大于初中招生计划数时，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当小学部毕业生意愿直升人数未超过初中招生计划数时，应一次性全部录取。小学部毕业生录取后仍有剩余招生计划的，按照本《实施意见》中有关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方式和程序组织录取。我区民办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必须汇总意愿优先直升本校初中部的小学毕业生花名册（须附佐证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前报送至区教育局教育股（中教）审核。

4. 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有别于公办初中学校，学生和家长

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前，务必事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个性、家庭经济状况等实际，理性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前必须在报名点（区教育局、辖区公办中学或丰泽就读的小学）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附件5）的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5. 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其他学校录取，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按照本《实施意见》中有关公办初中招生办法实施。

6. 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于5月26日前报送区教育局审核备案，同时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其招生简章应包括学校简介、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收费标准、办学特色等。各民办初中学校不得在未向区教育局备案的前提下，私自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招生简章和宣传。

7. 严格执行民办初中学校收费公示制度，各民办初中学校须与录取学生逐一签订《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附件4），各持一份备存。

8. 2026年全市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的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统一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录取具体步骤与志愿填报见《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服务工作服务指南》（附件2）。

9. 8月25日前，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结果上传至泉州

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

## （二）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办法

公办初中学校实行免试，单校划片对口直升或多校划片电脑派位录取等方式招生。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及市直公办初中学校电脑派位录取的，不再安排区属公办初中学校对口直升入学。未被民办初中学校或市直公办初中学校电脑派位录取的，又不符合丰泽区公办初中招生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需返回原户籍所在地由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就读初中。

自 2022 年秋季招生起，区属公办初中学校认定招生服务区域的招生对象必须符合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具体要求如下：

（1）小学毕业生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至少一方的户籍一致（均在学校招生服务区域内），且小学毕业生落户到学校招生服务区域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下同）。

（2）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件（产权性质、用途为住宅）一致，并且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至少一方拥有该实际共同居住的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 50%（不包括 50%，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上没注明共有产权人产权比例的，视为平均分配），且同一套住房每三年只能有一位小学毕业生在该校入学（同一户主、子女多于一个的家庭除外）。

(3) 小学毕业生与其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为丰泽区本地原村民，父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无住房产权证件的，需提交原村民证明材料（如：村集体股权证书、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证明、政府备案的集体组织成员名单、社区出具并经街道办事处确认属实的原村民证明），经审核合格后等同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的招生对象。

(4) 2026年3月1日后（含3月1日）取得户口以及不符合住房产权规定要求的小学毕业生视同不符合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的招生对象，需服从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 1. 市直公办初中学校面向丰泽区招生办法

#### (1) 泉州五中（桂坛校区）计划招生 100 人

以电脑随机派位方式面向东湖、丰泽、泉秀等 3 个街道办事处招收小学毕业生[具有上述 3 个街道户籍并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且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或辖区内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丰泽区实验小学（总校）、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总校）、丰泽区第三实验小学（总校）、丰泽区东湖实验小学、丰泽区湖心实验小学、丰泽区丰盛实验小学、丰泽区泉秀实验小学、丰泽区第五实验小学、丰泽区崇德实验小学等 10 所小学正式学籍并实际在读的毕业生]。

#### (2) 泉州五中（城东校区）计划招生 300 人

① 对口直升。涉及持有泉州五中（城东校区）征地拆迁的城东街道前头、埭头两个社区户籍原村民的直系子女，以就近对口

直升的方式进行招生。具体学生名单由社区及街道盖章确认，名单和佐证材料6月15日前送区教育局审定，对口直升名单需在社区进行公示。

②随机派位。扣除前项①直升以外的名额以电脑随机派位方式面向城东街道办事处招收小学毕业生（具有城东街道户籍和华大街道新前、西福、泉铁等3个社区户籍并于2026年3月1日前迁入且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或具有辖区内的丰泽区东星实验小学、丰泽区海滨实验小学、丰泽区第五中心小学、泉州市浔江小学、泉州市鹤山小学、泉州市乌屿小学和丰泽区第三实验小学城东校区等7所学校正式学籍并实际在读的毕业生）。

### **(3)泉州一中（东海校区）计划招生800人**

①随机派位。以电脑随机派位方式面向东海街道办事处后厝、后埔、东梅、金崎、浔埔、北星、滨城、滨海、翡翠等9个社区招收小学毕业生（具有东海街道户籍并于2026年3月1日前迁入且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的毕业生）；或具有辖区内的晋光小学东海校区、泉州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东海校区、丰泽区临海实验小学、泉州市渚江小学、泉州东海湾实验学校等6所学校正式学籍并实际在读的小学毕业生。不包含选择参与泉州五中（海丝校区）电脑派位的小学毕业生。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泉州五中海丝校区或泉州一中东海校区只能二选一。

②统筹调配。电脑派位未能完成的招生计划，剩余学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 (4)泉州培元中学（北峰校区）计划招生 300 人

①对口直升。一是涉及持有泉州培元中学（北峰校区）征地拆迁的北峰街道霞美、招贤、招联、招集等四个社区户籍原村民的直系子女，以就近对口直升的方式进行招生。具体学生名单由社区及街道盖章确认，名单和佐证材料 6 月 15 日前送区教育局审定，对口直升名单需在社区进行公示。二是持有龙兴小区一期、龙兴小区二期、乐居春华、乐居夏颂、云樾、珑阁苑、城建水墨江珊、水墨芳华和文旅文荟院等 9 个小区或楼盘的户籍、住房产权证件、购房合同的业主直系子女。具体学生名单由开发建设指挥部及学校盖章确认，名单和佐证材料 6 月 15 日前送区教育局审定，对口直升名单需在学校进行公示。

②随机派位。扣除前项①直升以外的名额以电脑随机派位方式面向北峰街道办事处、清源街道办事处招收小学毕业生（具有北峰街道和清源街道户籍并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且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或具有辖区内的丰泽区北峰实验小学、丰泽区群石实验小学、丰泽区见龙亭实验小学、丰泽区实验小学潘山校区、丰泽区第七中心小学、泉州市西湖小学、泉州市环清小学、泉州市剑影实验学校等 8 所学校正式学籍并实际在读的小学毕业生）；未录取学生由北峰中学对口招生。

#### (5)泉州五中（海丝校区）计划招生 500 人

①对口直升。涉及持有泉州五中（海丝校区）征地拆迁的东海街道后厝社区和后埔社区户籍原村民的直系子女，以对口直升就近入学的方式进行招生。具体学生名单由社区及街道盖章确认，名单和佐证材料6月15日前送区教育局审定，对口直升名单需在社区进行公示。

②随机派位。扣除第①项对口直升以外的剩余名额，根据学生报名志愿，以电脑随机派位方式招生。一是面向东海街道办事处后厝、后埔、东梅、金崎、浔埔、北星、滨城、滨海、翡翠等9个社区招收小学毕业生（具有东海街道户籍并于2026年3月1日前迁入，且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的毕业生）。二是面向具有辖区内的晋光小学东海校区、泉州师范学院第二附属小学、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东海校区、丰泽区临海实验小学、泉州东海湾实验学校等5所学校正式学籍并实际在读的小学毕业生。三是面向临海街道办事处宝山、法石、后亭、宝珊花园、海景、云谷、大坪、云山、千亿等9个社区招收小学毕业生（具有临海街道上述社区户籍并于2026年3月1日前迁入，且户籍与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的毕业生）；四是面向具有辖区内丰泽区第四中心小学、泉州市渚江小学、泉州市宝山小学、丰泽区云山实验小学、泉州市云谷小学、泉州实验中学附属小学和丰泽区北附小学等7所学校正式学籍并实际在读的小学毕业生。不包含选择参与泉州一中（东海校区）电脑随机派位的小学毕业生。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泉州五中海丝校区或泉州一中东海校区只能二选一。

③统筹调配。以上第①②项未能完成的招生计划，剩余学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符合市直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条件的，只能填报一所市直公办初中学校。

## 2. 区属公办初中学校招生办法

### (1)城东中学计划招生 1000 人

户籍关系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城东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华大街道办事处各社区且符合户籍、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要求的小学毕业生由城东中学对口招生。

### (2)泉州九中计划招生 1600 人

户籍关系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丰泽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和泉秀街道办事处各社区且符合户籍、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要求的小学毕业生由泉州九中对口招生。

### (3)东海中学计划招生 1200 人（含中营校区）

户籍关系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临海街道办事处宝山、法石、后亭、宝珊花园、海景等 5 个社区和东海街道办事处后厝、后埔、东梅、金崎、浔埔、北星、滨城、滨海、翡翠等 9 个社区且符合户籍、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要求的小学毕业生由东海中学对口招生。户籍关系属于临海街道办事处原云山村村民的直系子女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东海中学就读，具体学生名单由云山社区及临海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名单和佐证材料 6 月 15 日前送区教育局审定，名单须在云山社区进行公示。

(4)北峰中学计划招生 300 人

户籍关系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北峰街道办事处各社区及清源街道办事处各社区且符合户籍、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要求的小学毕业生由北峰中学对口招生。

(5)泉州师院附属中学计划招生 800 人

户籍关系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东湖街道办事处各社区，清源街道办事处的普明社区、后茂社区、环清社区、清源社区（2027 年秋季起由北峰中学对口招生）。

户籍关系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临海街道办事处云谷社区、大坪社区、云山社区、千亿社区且符合户籍、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要求的小学毕业生由泉州师院附属中学对口招生。

鉴于泉州培元中学（北峰校区）于 2025 年开始招生，户籍关系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清源街道办事处普明社区、后茂社区、环清社区、清源社区且符合户籍、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要求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志愿参与泉州培元中学（北峰校区）电脑随机派位，未录取学生 2026 年可继续选择由泉州师院附属中学或北峰中学对口招生，2027 年秋季起未录取学生由北峰中学对口招生。

鉴于泉州五中（海丝校区）于 2026 年开始招生，户籍关系于 2026 年 3 月 1 日前迁入临海街道办事处云谷社区、大坪社区、云山社区、千亿社区且符合户籍、住房产权证件“两一致”要求的小学毕业生可选择志愿参与泉州五中（海丝校区）电脑随机派

位，未录取学生由泉州师院附属中学对口招生。

如果区属公办初中招生服务区域内满足以上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及按政策应照顾对象的数量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则根据学校的招生计划数（需扣除按政策应照顾对象的人数），对满足学校招生条件的所有小学毕业生进行电脑派位随机录取。没有被该校录取的，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到有剩余学位的区属公办初中学校接收入学。

### 3. 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招生办法

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申请就读区属公办初中学校的，须符合以下条件，并接受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如不服从统筹调配的，视为自动放弃区属公办初中学位，并请提前回户籍地联系升学事宜。

(1)非丰泽户籍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含具有丰泽学籍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申请入读区属公办初中，须符合以下条件：  
①随迁子女其父母其中一方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且至今仍在我区生活居住并有相对固定的住所（以居住证为准进行认定）；②父母其中一方持有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且至今在我区合法务工（如劳动合同）、经商（如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居住证、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下称“两证”）签发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且在有效期内。③父母其中一方在我区连续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满 6 个月及以上的缴纳证明[缴纳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日)且目前仍在缴交中]。

(2)户籍在鲤城(含清濛)、洛江、泉港区和台商投资区的人员(以下称“四区人员”),在我区务工并暂住不能申领居住证的,其适龄子女申请入读我区公办初中需提供:①父母其中一方提供符合“合法稳定住所”条件规定的6个月(含6个月)以上房屋租赁合同[截止2026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且在有效期内];②父母其中一方持有2026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至今在我区合法务工(如劳动合同)、经商(如合法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居住证、营业执照或劳动合同(下称“两证”)签发时间为2026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且在有效期内。③父母其中一方在我区连续参加社会养老保险满6个月及以上的缴纳证明[缴纳时间为2026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且目前仍在缴交中]。

#### 4. 港澳台籍、华人华侨和外籍小学毕业生招生办法

港澳台籍、华人华侨和外籍小学毕业生申请就读区属公办初中的,需提供在2026年3月1日前(不含3月1日)签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居住证》或《华侨港澳台同胞临时住宿登记表》,所提供居住证件地址需在区属公办初中学校对口招生服务范围对应的街道(社区),按以下情况进行招生录取。

(1)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小学毕业生申请就读区属公办初中学校的,由学生的父亲(或母亲)按要求向区教育局提出

申请，区教育局审核后，分3类情况安排：①父母其中一方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由区教育局根据学生的父亲（或母亲）房产所在地或居住地统筹安排入学；②父母其中一方为我区户籍的，如果学生的父亲（或母亲）在我区有房产（持有该住房产权比例应超过50%）并实际共同居住，在房产所在地安排入学；如学生的父亲（或母亲）在我区没有房产（或持有该住房产权比例不超过50%），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③父母双方均非我区户籍的，按本《实施意见》有关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招生办法执行。

(2)在丰台胞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入学。

(3)华侨子女（中国籍）申请就读区属公办初中的，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入学。

(4)外籍学生申请就读区属公办初中的，依据《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闽政办〔2018〕5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 5.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计划

学 校	计划数（人）	备注
城东中学	1000	
泉州九中	1600	

东海中学（含中营校区）	1200	含政策照顾 对象招生数
北峰中学	300	
泉州师院附属中学	800	
泉州五中（桂坛校区）	100	
泉州五中（城东校区）	300	
泉州一中（东海校区）	800	
泉州培元中学（北峰校区）	300	
泉州五中（海丝校区）	500	

备注：区属公办初中学校实际招生计划数待民办初中学校电脑派位后再根据所需要的派位人数作调整。

### 三、招生程序和时间

#### 2026年我区初中招生工作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5月28日至6月1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网上报名； 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报名
5月30日至6月3日	审核政策照顾对象资格
6月12日至6月15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6月23日至6月24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网上报名
6月26日至6月28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7月5日至7月30日	公办初中学校以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等方式招生
8月20日前	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8月25日前	全区公民办初中学校通过全市统一的均衡编班软件完成初一新生编班工作

### 1.5月28日至6月1日，初中招生报名

(1)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网上报名，登陆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报名（网址：<http://czxt.qzedu.cn>）。

公办初中报名登记，辖区小学毕业的由毕业学校组织报名，非我区小学毕业的由区教育局组织审核登记报名。

辖区小学毕业的小学毕业生，若自愿回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就读初中，需到其毕业小学及区教育局开具《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附件6），同时不再参与我区的初中招生报名及招生录取。

#### (2)证明材料及相关资料填报说明

①辖区小学毕业的学生：家长须提供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以及学生一寸证件近照1张，由所在毕业小学统一组织填写《2026年泉州市丰泽区初中新生报名登记表》（附件5），经毕业学校审核汇总，于规定时间前送交区教育局审核确认。

②户口属丰泽户籍但目前未在本辖区小学就读的小学毕业生：家长须带身份证、户口本、房产证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以及学生一寸证件近照1张、《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附件6），于规定时间前前往区教育局（或指定的公办初中学校）填写《2026年泉州市丰泽区初中新生报名登记表》（附件5）及审核确认。

③非丰泽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家长须带身份

证、户口本、“两证”（详见本《实施意见》有关随迁子女小学毕业生招生条件要求）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以及学生一寸证件近照1张、《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附件6），于规定时间前前往区教育局填写《2026年泉州市丰泽区初中新生报名登记表》（附件5）及审核确认。

④港澳台籍、华人华侨和外籍的小学毕业生：在我区小学毕业的学生家长须带相关证明（详见本《实施意见》有关港澳台籍、华人华侨和外籍小学毕业生招生条件要求）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由所在毕业小学统一组织填写《2026年泉州市丰泽区初中新生报名登记表》（附件5），经毕业学校审核、汇总，于规定时间前送交区教育局教育股审核确认；另，非我区小学毕业的学生家长须带相关证明（详见本《实施意见》有关港澳台籍、华人华侨和外籍小学毕业生招生条件要求）的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以及学生一寸证件近照1张、《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附件6），于规定时间前前往区教育局（或指定的公办初中学校）填写《2026年泉州市丰泽区初中新生报名登记表》（附件5）及审核确认。

⑤符合参加泉州五中（桂坛校区）、泉州五中（城东校区）、泉州一中（东海校区）、泉州培元中学（北峰校区）和泉州五中（海丝校区）等5个校区电脑派位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填写《2026年泉州市丰泽区初中新生报名登记表》（内含市直初中电脑派位招生志愿栏）时，只能在志愿栏中填写相应的一所中学，填写其

他中学或超过一所中学的，志愿无效。具体资格审查、报名工作由区教育局组织实施。

### 2.5月30日至6月3日，审核政策照顾生资格

(1)小学毕业生中的双胞胎（含多胞胎）若要求在同一所初中学校入学就读，应于报名前向区教育局申请以捆绑方式、用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的，需填写《泉州市公（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附件7），以及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等有效证件。报名截止后不再受理捆绑申请。

(2)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后交由区教育局审核；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后交由区教育局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后交由区教育局审核。上述照顾对象于规定时间前，将填写的《2026年泉州市公（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附件8）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

(3)民办初中学校照顾对象需填写《2026年泉州市公（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附件8），并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上述照顾对象应于规定时间前，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区教育局审核汇总。6月3日前报市教育局中教科备案。逾期

未完成备案的，一律取消照顾资格。

3. 7月5日（时间若有变更，另行通知），辖区市直公办初中学校及泉州五中桂坛校区面向我区电脑随机派位招生。

4. 7月8日至9日，我区户籍且符合户籍迁入时间、住房产权规定要求的小学毕业生（扣除已被民办初中及市直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录取的），按区属各公办初中学校的招生范围，对口直升安排入学，由被录取初中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注册手续。我区户籍但不符合户籍迁入时间、住房产权规定要求的小学毕业生（扣除已被民办初中及市直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录取的），经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由被录取初中学校通知办理入学注册手续。

5. 7月11日至12日，申请就读区属公办初中学校的随迁子女（扣除已被民办初中及市直公办初中电脑派位录取的），我区小学毕业生的按毕业小学（非我区小学毕业生的按居住证）所属街道（社区）到以下安排对应的公办初中学校审核。

城东中学负责审核城东街道、华大街道及所属片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毕业生。

东海中学负责审核东海街道和临海街道宝山、法石、后亭、宝珊花园、海景等5个社区及所属片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毕业生。

泉州师院附属中学负责审核丰泽街道、东湖街道、泉秀街道和临海街道云谷、大坪、云山、千亿等4个社区及所属片区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毕业生。

北峰中学负责北峰街道、清源街道及所属片区小学小学毕业的随迁子女毕业生。

学生和家长须带相关有效证件原件（详见本《实施意见》有关随迁子女招生条件要求），前往安排对应的公办初中学校登记、审核。审核时，被认定为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的，学生及家长应当场提出疑议，学校现场给予答复。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审定为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各初中学校应当场劝其返回户籍地就读初中。

①无法提供符合招生录取条件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凭证、居住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劳动合同书或营业执照等有效证件。

②提供假证件、借用他人证件。

③故意隐瞒就学经历，未能提供正确的全国电子学籍信息的。

④错过规定登记、审核时间或未按规定时间报名的。

如有问题，可致电咨询对应学校。

城东中学，电话：0595-22678262；

泉州九中，电话：0595-22589160；

东海中学，电话：0595-22907071；

北峰中学，电话：0595-22883341；

泉州师院附属中学，电话：0595-28070839。

6.9月15日前，各初中学校应完成新生学籍档案信息的录入，上报区教育局审核备案、确认学籍，并按规定建立学生学籍管理档案（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信息必须统一）。

#### 四、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入学行为

1. 严肃招生纪律。各校要严格遵守《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规定》（附件3），严格执行“公民同招”规定，严肃同步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严禁公民办初中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区教育局及公办学校不得限制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报名就读民办学校；民办学校的招生也不得限制符合规定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报名；所有公民办学校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采用笔试或以面试、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违反区教育局规定另行组织招生报名。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严禁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违规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跨区域招生，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严禁炒作中考状元、高分考生和名校录取率、升学率等，严禁在校园悬挂诱导性升学标语，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所有公、民办初中学校不得以寄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并进行乱收费，严格执行民办初中学校收费公示制度，民办初中学校须与录取学生逐一签订《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附件4），各持一份备存。

2. 推进全区初一新生均衡编班。各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组织分班考试，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要按照《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泉州市初中新生均衡编

班工作的通知》（泉教中〔2024〕8号）要求，扎实推进初中新生均衡编班工作。市教育局提供统一编班软件供全市初中学校统一使用，全区所有公、民办初中学校按照区教育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现场均衡编班，所有初中学校应公开编班方案、公开编班过程、公开编班结果，确保编班工作规范运行。已编好班级的学生名单三年内不中途变动，特殊情况下确需调整班级的，学校须报经区教育局核准后进行。

3. 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根据省教育厅部署，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市级审查、省级审核制度。经批准开展的项目，必须提前向社会公示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察方式及培养方案。录取结束后，须按规定在相应范围内公示名单。严禁任何地方、学校未经省级批准，在义务教育阶段以创新人才早期培养项目名义开展特定类型招生。青少年足球人才培养改革试点需严格控制在试点范围内开展，严禁随意扩大实施范围及各种搭便车行为。开展小语种特色培养项目的学校要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和计划，在小升初过程中不得开展或变相开展文化科目测试。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人才保障促进竞技体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4〕37号）等文件要求，继续遴选部分初中学校试点开展泉州市青少年体育人才“一条龙”贯通培养，具体办法按照市教育局体卫艺语科公布执行。

4. 切实落实消除大班额规划。各校要结合我区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做好起始年级班生额控制。区教育局要对辖区内可能新增大班额的学校进行预警提示，特别要严格控制存在大班额和大校额学校的招生计划，确保不产生新的大班额。学校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招生，不得擅自突破招生计划。

5. 2026 年全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统一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辖区内市直学校初中和泉州五中（桂坛校区）面向我区招生实施电脑随机派位录取，由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公民办初中学校招生的电脑随机派位及对口直升录取结果一经产生，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派位及直升结果。

6. 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区教育局要指导学校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学校要强化课程意识，优化教学方式，坚持教学相长，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和跨学科主题教学，教师课前要指导学生做好预习，课堂上要讲清楚重点难点、知识体系，要精准分析学情，重视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辅导，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初中学校以行政班为基础，开展基础性课程（主要在语文、数学、英语等学科中选择进行）分层走班教学改革，但分层走班教学应以行政班为基础，不得以此为名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不得在初一上学期结束之前进行，学校分层走班教学实施方案需报区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实施。为稳妥推进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积极探索搭建联合培养平台、引入

优质教育资源、体系化教育教学改革等，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构建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学科特长、创新潜质学生成长成才的体制机制，着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

## 五、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一）强化政府法定责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以及近年来上级有关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政府法定责任，加强对辖区内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的统筹管理，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提供，切实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全面排查本地已有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措施内容，坚决纠正或废止不符合上级精神和要求的招生入学政策规定。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提交医疗诊断等佐证材料，按规定报当地街道办事处及区教育局批准。认真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境外班”等名义招生。

（二）完善控辍保学动态监测排查机制。要按照《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常态化报告工作机制的通知》（闽教办基〔2024〕12号）和《泉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台账管理健全联控联保机制的意见》（泉教办综〔2020〕19号）等文件要求，健全义务教育控

辍保学常态化机制，完善控辍保学“三本台账”，严防学生“名在人不在”脱离学校教育管理。初中要配合小学密切跟踪“小升初”小学毕业学生去向，特别是随迁外出学生的升学去向和真实就读情况，对未被辖区内初中学校录取、未到校实际注册就读、学籍未及时转接的要做好跟踪，发现疑似辍学的及时劝返并按规定书面报告生源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形成有力震慑。

**（三）完善特殊群体入学政策。**依法保障义务教育阶段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1.随迁子女。**①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加强随迁子女教育关爱和人文关怀，推进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或以政府购买民办学校学位方式入学就读，巩固并稳步提升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②对随迁子女和户籍学生实行混合编班，统一管理，平等对待，促进随迁子女与本地学生融合成长。随迁子女转学回户籍所在地学校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依法予以统筹安排。③认真落实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中考政策，对回我市户籍地参加中考的随迁子女，户籍地和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妥善做好考试招生报名服务工作，保障随迁子女能在户籍地顺利参加中考。④简化优化入学流程和材料要求，对需要

进一步核实居住证信息的，相关学校要及时汇总上报教育行政部门，由其统一到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申请核验。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和完善具体办法和工作流程。

**2. 残疾儿童少年、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做好“一人一案”教育安置工作。坚持分类安置，经评估认定为适宜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安排到普通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普通学校就读；对认定为不适宜接受普通教育且能到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学校提供送教上门等服务。要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涉案未成年人等群体入学工作台账，健全与公安、检察、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制度，加强教育保障和关爱保护，优先保障寄宿、交通、营养需求，强化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

**3. 教育优待对象。**严格按相关政策认定教育优待照顾对象。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要根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教育优待照顾政策，优化细化入学程序和服务措施，切实将政策落到实处，不

得随意扩大教育优待照顾政策对象范围。

4.对符合条件的港澳同胞、华侨华人子女等，视同当地居民子女，要按照国家及省有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入学。在丰台胞按照《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台胞子女在闽就读中小学幼儿园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24〕8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入学。外籍学生申请在我区就读初中的，依据《福建省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规定（试行）》（闽政办〔2018〕55号）的有关规定办理。

## 六、持续营造依法规范阳光招生环境

（一）加强组织宣传。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科学教育观和正确政绩观，广泛宣传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五育”并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按照“分级审批、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管理体制，落实好民办中学招生管理职责，全面落实“公民同招”。要将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落实到今年的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和工作中，细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步骤和责任分工，形成严抓严管的工作态势；要建立招生信息集中发布机制，通过官方渠道提前公布招生政策、划片范围、招生计划、录取规则、咨询举报方式等信息，确保招生全流程公开透明。学校应通过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布招生信息，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开、公平、公正。要主动会同相关部门排查并整治对规划或建设中的教育设施作就读承诺等误导宣传的房地产广告。

**(二)完善应急预警。**建立健全初中招生入学工作预警制度，规范招生入学信息发布，加强对学龄人口变化趋势的预测分析，对学位供给紧张的区域，要尽早提前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合理引导家长预期。要建立风险排查机制，聚焦报名、录取、分班等关键环节，重点排查政策执行偏差、信息公开不足、网络舆情隐患、突发安全事件等风险点；要健全应急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处置应对，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三)从严监督问责。**区教育局要主动会同教育纪检监察部门按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招生入学“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加强学校招生工作监督；要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廉洁风险防控，严防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行为；加强对群众关注、舆情较多的地方和热点学校的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责成地方和学校立行立改。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本区初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控辍保学工作和学籍管理情况的专项督查。督导室要将初中招生入学工作纳入教育督导体系和责任督学日常督导范围，适时对辖区内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对存在违规招生行为、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公民办学校，应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改正等处罚。对公办学校，还应依规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责任；对民办学校，可依法依规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学校，严肃追

究学校负责人责任，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 附件：
- 1.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和范围统计表
  - 2.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 3.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 4.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
  - 5.2026年泉州市丰泽区初中新生报名登记表(含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
  - 6.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
  - 7.泉州市公(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
  - 8.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 9.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样表)

## 附件 1

##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和范围统计表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学校所在县(市、区)	办学类别 (完全中学/ 初级中学/九 年一贯制/十 二年一贯制)	2026年 初一年 招生计 划数 (人)	招生批次和范围
4 所	鲤城区				1737	
1	1820	泉州外国语学校	鲤城区	完全中学	543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 面向鲤城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面向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2	1812	泉州现代中学	鲤城区	完全中学	349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 面向鲤城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面向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3	1825	泉州科技中学	鲤城区	完全中学	45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 面向鲤城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面向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4	1827	泉州实验中学鲤城附属学校	鲤城区	九年一贯制	395	面向鲤城区招生
5 所	丰泽区				1890	
1	8305	泉州实验中学(圣湖校区)	丰泽区	完全中学	610	面向丰泽区招生

	8316	泉州实验中学 (滨江校区)	丰泽区	完全中学	380	面向丰泽区招生
2	8307	泉州市剑影实验学校	丰泽区	十二年一贯制	10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 面向丰泽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面向鲤城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 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 德化县、台商区
3	8319	泉州市丰泽区圆梦实验中学	丰泽区	初级中学	300	面向丰泽区招生
4	8308	泉州市丰泽区北附中学	丰泽区	完全中学	30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 丰泽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面向鲤城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 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开发区、 台商区
5	8318	泉州市丰泽刺桐中学	丰泽区	完全中学	20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 丰泽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面向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
<b>3所</b>	<b>洛江区</b>			<b>610</b>		
1	8409	泉州市洛江区南少林实验学校	洛江区	十二年一贯制	8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 面向洛江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石狮市、 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 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2	8411	泉州市洛江区外国语学校	洛江区	十二年一贯制	48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 面向洛江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石狮市、 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 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3	8410	仰恩大学附属中学	洛江区	完全中学	5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 面向洛江区; 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 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泉港区、石狮市、 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 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b>2 所</b>	<b>泉港区</b>				<b>584</b>	
1	8129	泉港区培文学校	泉港区	十二年一贯制	22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泉港区；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德化县
2	8128	泉港区博文中学	泉港区	初级中学	364	面向泉港区招生
<b>1 所</b>	<b>台商区</b>				<b>200</b>	
1	9212	泉州台商投资区私立龙腾学校	台商区	九年一贯制	200	面向台商区招生
<b>5 所</b>	<b>晋江市</b>				<b>2564</b>	
1	1954	晋江市子江中学	晋江市	完全中学	934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晋江市；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南安市
2	1955	晋江市季延初级中学	晋江市	初级中学	800	面向晋江市招生
3	1958	泉州中远学校	晋江市	十二年一贯制	40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晋江市；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永春县、德化县、开发区
4	1961	晋江市陈埭弘微学校	晋江市	九年一贯制	190	面向晋江市招生

5	1968	晋江市伟冠双语实验学校	晋江市	十二年一贯制	24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晋江市；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石狮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开发区、台商区
<b>2所</b>	<b>石狮市</b>				<b>765</b>	
1	7918	石狮市中英文实验学校	石狮市	十二年一贯制	495	面向石狮市招生
2	7904	石狮市自然门学校	石狮市	九年一贯制	27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石狮市；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开发区、台商区
<b>3所</b>	<b>惠安县</b>				<b>1740</b>	
1	2055	泉州市惠安县广海中学	惠安县	完全中学	89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惠安县；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晋江市、台商区
2	2096	泉州聚龙外国语学校	惠安县	十二年一贯制	360	第一批优先招生范围：面向惠安县；招生计划未完成的第二批招生范围：面向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台商区
3	2077	惠安亮亮中学	惠安县	完全中学	490	面向惠安县招生
<b>1所</b>	<b>安溪县</b>				<b>630</b>	
1	2269	安溪恒兴中学	安溪县	完全中学	630	面向安溪县招生
<b>全市合计</b>		<b>26所</b>			<b>10720</b>	

## 附件 2

#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根据上级有关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本着加强管理、严格审查、规范程序、服务学生的原则，制定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招生工作服务指南。

### 一、报名对象

具有我市户籍或我市小学正式学籍的小学毕业生〔含符合报名所在县（市、区）初中招生报名条件的随迁子女等〕

### 二、报名时间

1. 第一批: 2026 年 5 月 28 日 8:30 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18:00;
2. 第二批: 2026 年 6 月 23 日 8:30 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 18:00。

### 三、招生范围和计划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计划和范围表》见附件 1。

### 四、报名和录取办法

**1. 报名平台:** 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全市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招生都须在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实行统一网上报名。任何学校不得自行通过任何形式的提前摸底、意向登记、信息登记、网上预约等方式进行预报名。

**2. 报名方式:** 学生和家长需带身份证及户口本到所在报名点

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见附件6）后再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自主报名。

如果报名学生属于小学阶段未在户籍地就读、欲回户籍（居住证）所在地报名的，学生和家長需带户口本及《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见附件7）事先前往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递交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报名。

如果报名学生既有我市学籍又有我市户籍（居住证），可自主选择学籍所在地或户籍（居住证）所在地进行报名（不得兼报），选择回户籍地（居住证）报名的学生须参照上述流程报名，具体报名条件须符合所在县（市、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有关要求。

### **3.报名志愿批次设置（《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样表）》见附件8）**

（1）提前批：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面向其小学部招生。

（2）第一批：民办初中学校面向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招生。（设5个志愿）

（3）第二批：泉州市市级及以上审批的民办初中学校，若在第一批结束后仍无法完成招生计划，可在经批准的第二批招生范围内进行补招。（设5个志愿）

### **4.招生派位实施主体：民办初中学校各批次的招生电脑随机**

派位录取统一由泉州市教育局负责牵头组织。

**5.录取方式顺序：**按志愿填报顺序提前批志愿、第一批志愿、第二批志愿依次分批录取，被前一个批次录取的学生将不再参与下一个批次的录取。派位时，每个填报该批次志愿的学生都会获得一个随机号，学生根据随机号递增顺序排列进行投档。即对同一志愿填报同一所学校的学生是按随机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投档的，学校只有在第一志愿录取不满时，才进行第二志愿录取；第二志愿录取不满时，再进行其他志愿录取，以此类推，直到录满为止。

**6.报名资格审核：**由报名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登录平台审核报名信息。本市户籍小学毕业生回户籍地报名的，报名时应提供《小学毕业生回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等材料，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公布实施，经审核通过后学生及家长方可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进行报名。双（多）胞胎子女申请以捆绑方式、用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的，应填写《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见附件9），具体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政策并公布实施，经审核通过后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学生信息进行捆绑，派位结束后再申请捆绑的不予受理。

民办初中学校照顾对象包括：①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

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等对象；②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等有关证明材料）；③经民办学校董事会研究确认的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原则上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等证明材料。

上述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5月22日前，将填写的《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见附件10）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其中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上述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5月25日前汇总确认并在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将《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6月3日前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备案。

## 7.网上报名流程

（1）学生和家长在报名点填写《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附件6）。

(2) 学生登录泉州市义务教育招生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czxt.qzedu.cn>），通过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姓名、手机验证码、个人邮箱等信息进行注册，同时填报本人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

(3) 系统提示“无效的报名信息”或“未签订相关承诺书”而无法注册的学生，请与报名点联系核实。

(4) 学生需要牢记本人设置的登录密码，为以后查询信息、修改信息、确认信息时使用。

(5) 学生要按照网页上的说明，准确地填写每一项内容。提交报名信息后，须刷新填报界面或再次登录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确保其准确无误，报名截止后报名信息及志愿信息不得更改。

(6) 申请以捆绑方式参加电脑派位的双（多）胞胎学生应分别注册、填报各自的基本信息和志愿信息，各自获得不同的报名号，届时取报名号中较小的进行派位。

**8.派位结果分批次通过招生信息管理平台发布，学生自行根据账号密码登录查询。**

## 五、2026年我市初中招生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事项
5月28日至6月1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网上报名；各县（市、区）陆续启动公办初中学校报名工作
5月30日至6月3日	审核政策照顾对象资格

6月12日至6月15日	民办初中提前批和第一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6月23日至6月24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网上报名
6月26日至6月28日	民办初中第二批招生电脑随机派位
7月5日至7月30日	公办初中学校以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等方式招生
8月20日前	完成初中招生工作
8月25日前	全市公民办初中学校通过全市统一的均衡编班系统完成初一新生编班工作

## 六、其他事项

1.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有别于公办初中学校，学生和家長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前，务必要先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根据学生个性、家庭经济状况等实际，理性填报志愿，填报志愿前在报名点填写有关承诺的方可进行网上报名。

2.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管、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持续做好我市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人员的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有关工作。

3.已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再安排其他学校录取，并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未被民办初中学校录取的学生转入参与对口直升或随机派位招生的公办初中学校招生，或者由生源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当地相关政策规定统筹安排到公办初中学校就读。

### 附件 3

## 福建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十项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混合编班，或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4.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5.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6.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8. 严禁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以及招收不符合录取条件的学生。
9.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以及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10.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 附件 4

# 泉州市规范民办学校初中招生收费双向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价〔2019〕394号）有关规定，为规范民办教育收费管理，维护民办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特此如下承诺：

一、民办普通初中学校郑重承诺：本校严格按照泉州市或学校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进行招生收费，并出具法定票据，不违规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捐助费、赞助费、择校费等任何费用。市或县（市、区）发改部门批准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如下：

1. 学费：                    元/人.学年；

2. 住宿费：                  元/人.学年；

3. 另有收取代办费和服务性收费，具体项目和标准可咨询学校，联系电话：\_\_\_\_\_。服务性收费和代办费坚持成本补偿和非营利原则，遵循“学生自愿、事先公示、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

4. 自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上述规定，从下一年度起，减少初中招生计划，取消当年学校及校级领导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 二、家长和考生承诺:

1.本人已经明确经泉州市或学校所在县(市、区)发改部门批准的该民办初中学校招生收费项目和标准,自觉缴纳符合规定的费用,拒绝缴纳任何其它费用,如捐助费、赞助费、择校费等。如果发现学校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将及时向泉州市发改部门、泉州市教育局等部门举报,泉州市发改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15;泉州市教育局举报电话:22783859,22791767,22782219。若本人有违规缴费,后果自负。

2.本人已经明确学生注册缴费后因故转学、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其入学时缴交的代办费一律按实结算,学费和住宿费按以下规定清退:(1)按学年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缴费后未入读的、入读未满一个月的、入读超过一个月至一个学期(含读完一个学期)的,分别按学年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90%、80%、50%予以清退;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学期的,学年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2)按学期进行收费的清退规定:缴费后未入读或入读未满一个月的,按学期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70%予以清退;缴费后入读超过一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不予清退。

民办学校(盖章):

校长签名:

学生签名:

学生学籍号:

家长(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5

## 2026 年泉州市丰泽区初中新生报名登记表

小学报名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相片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区)			街道 (乡、镇)		村(社区)	
全国学籍号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本人简历		起止时间					就读学校					
父母或监护人情况	称谓			姓名			联系电话					
是否参加市直公办学校派位		派位志愿			家长签名							
<b>小学毕业生填报民办初中学校志愿承诺书</b> 本人结合孩子个性、家庭实际状况, 决定让孩子报名参加民办初中学校摇号, 并对以下承诺事项负责。 本人及孩子已了解学校的收费标准、知晓2026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规则: 报名学生一旦被电脑随机摇号录取, 将不得放弃民办学校学位, 不再参加其他公民办初中学校的招生录取。  家长(监护人)签名: _____ 学生签名: _____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学校盖章:			丰泽区招生考试中心			(公章)					
		年月 日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 本表应用钢笔填写, 字迹清楚, 内容真实, 丰泽区小学毕业生, 由学生毕业学校审核; 非丰泽区小学毕业生, 由各中学报名点审核; 2. 派位志愿仅供具有泉州五中(桂坛校区、城东校区、海丝校区)、泉州一中(东海校区)、培元中学(北峰校区)派位资格的学生填写, 家长签字(盖章), 学校负责审核; 3. 民办初中志愿承诺书, 只需申请就读民办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填写, 学校审核; 4. 本表为中学申报学籍的依据, 须加盖丰泽区招生考试中心的钢印后方为有效。											

丰泽区教育局印制

附件 6

## 小学毕业生回泉州市户籍所在地升学联系函

学生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全国学籍号\_\_\_\_\_

学籍所在省份\_\_\_\_\_

学校标识码\_\_\_\_\_

户籍所在地\_\_\_\_\_

该生系我校\_\_\_\_\_年即将毕业的学生，目前在校就读，该生申请回  
户籍所在地参加小升初报名。

学籍校（盖章）

学籍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联系函需附上全国学籍系统中的“学生学籍基础信息表”截图  
（加盖学校公章）作为附件材料。

## 附件 7

## 泉州市公（民）办初中招生捆绑电脑派位申请表

学生 1	姓名		毕业小学		报名号	
	身份证号					
学生 2	姓名		毕业小学		报名号	
	身份证号					
学生 3	姓名		毕业小学		报名号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市、区)	乡镇 (街道)	村 (社区)
家长 (监护人)	称谓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称谓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家长 (监护人) 意见	以上学生为双（叁）胞胎，本人同意将他们签约捆绑以同一报名号参加电脑派位。					
	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毕业学校 审查意见	学校（公章）					
填表 说明	若签约人员为两人，在“学生 3”的“姓名”栏内填“无”					

## 附件 8

#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学校教育照顾对象登记表

县（市、区）报名学校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现居住地址				
全国学籍号			照顾类型				
学生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民办学校举办者直系亲属须提供户口本原件、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2. 民办学校本校教职工子女应提供与学校签订用人劳动合同并原则上在当地缴纳社保满一年及以上证明材料。 3. 民办学校照顾对象第①类应于 <b>5月22日</b> 前，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相应身份认证部门汇总确认。其中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子女报各县（市、区）人武部或泉州军分区政治工作处汇总确认；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报泉州市公安局政治部汇总确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报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政治部汇总确认；上述三类对象汇总确认后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照顾对象第②③类由民办学校于 <b>5月25日</b> 前汇总确认后，将该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4. 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将审核后的照顾对象名单及其登记表，于 <b>6月3日</b> 前送市教育局中教科备案。 5. 本表一式三份。有关栏目必须认真如实填写。对弄虚作假的学生将取消录取资格。						

## 附件 9

## 2026 年泉州市民办初中招生志愿表（样表）

泉州市\_\_\_\_\_县（市、区）

报名号\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 月	相片
全国学籍号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邮编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县	乡镇	村			
<b>志愿信息</b>								
提前批	民办九年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毕业生直升			直升志愿：				
第一批	面向本县（市、区）招生的民办初中			志愿 1：	志愿 2：	志愿 3：	志愿 4：	志愿 5：
第二批	招生计划未完成、面向部分外（市、区）招生的民办初中			志愿 1：	志愿 2：	志愿 3：	志愿 4：	志愿 5：
<b>录取情况</b>								
录取学校：				初招管理部门意见：				
				初招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抄送：市教育局，区直各单位，辖区各中小学。

---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5日印发

---